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翠屏公司（帽子峰林场）改革历史遗留

问题相关资金

项目单位（公章）：南雄市林业局林场管理总站

填报人姓名：叶心铭

联系电话：0751-3871206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0 日

翠屏公司（帽子峰林场）改革历史遗留问题 相关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印发〈国有林场改革方案〉和〈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5〕6号）、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国有林场改革方案》（粤发〔2015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省、市政府关于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部署，为保障南雄市国有林场改革富余职工待遇，推进我市国有林场改革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对我市国有林场改革后富余人员工资、社保进行财政兜底负担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2023年度，项目共投入资金1300万元，实际支出1300.00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南雄市山门林场、南雄市泮头林场（含角湾分场）、南雄市帽子峰林场等三个国有林场富余人员的职工工资、社保医保费用和其他相关的人员费用。

根据南雄市人民政府《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南雄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雄府函〔2018〕63号）、

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的《关于国有林场改革人员工资核定的意见》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参照公益事业单位人员待遇标准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

保障国有林场 2023 年 1-12 月管护人员费用预算，加强国有林场的发展，促进林地林木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五）项目自评情况及绩效指标分析

项目自评总分 99.5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，具体如下：

1. 投入自评情况

资金到位、支付及时，支出程序规范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汇报、及时解决。年度投入 1300 万元，实际支付 1300 万元吧，资金使用率 100%，使用效率良好。本项得分 20 分。

2. 过程自评情况

项目实施根据上级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保障机制完整，在项目实施前，我局制定解决国有林场改革资金方案、核实人员情况和根据人社局意见核对人员待遇标准，并获得市政府批准。

2023 年 1-12 月根据事前核实人员人数，参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水平发放和缴纳帽子峰林场、国营泷头林场、国营山门林场等三个国有林场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社保等。资金支付及时、未超出预算，本项得分 40 分。

3. 效益自评情况

本年度投入项目资金 1300 万元，实际支付 1300 万元，保障了三个国有林场 2023 年 1-12 月管护人员费用和林场的正常运作，达到预期效益；保障人员满意度 95%。本项得分 39.5 分。

综上所述，翠屏公司（帽子峰林场）改革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资金绩效自评分为 99.5 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2023 年度，为保障我市南雄市山门林场、南雄市泮头林场（含角湾分场）、南雄市帽子峰林场等三个国有林场改革后富余人员的人员经费，市级财政资金投入项目 1300 万元，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预算进行，无资金挪（借）用、超标等现象。受保障职工人数超过 699 人，其中，除对在岗职工参照相关规定标准发放工资、购买社医保外，对改革前、后离退休人员、待岗人员，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发放离退休费、生活补助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。

三、存在不足及改进意见（计划）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瑕疵

本项目在填报 2023 年度项目入库表时，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仅设置总体目标，未设置阶段性目标；产出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。后续将加强对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学习，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。

（二）满意度调查力度不足

未对受保障职工、离退休人员开展受保障职工满意度调查。因我局人员有限，未能抽出人力对受保障职工、离退休人员等进行问卷调查，目前满意度指标根据是否收到受保障职工、离退休人员的投诉意见情况自评，评价结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。后续在条件允许情况下设置合理的调查计划，按月或季度持续发放一定比例的调查问卷，调查各个时段受保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，听取群众对国有林场改革的意见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